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吹注塑厂区）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江淮汽车工业园汽配产业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吹注塑厂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密封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滚压件生产及销售，工装模具、专用设备设计开发、咨询服务。</p> <p>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厂区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其分厂一吹注塑厂区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江淮汽车工业园汽配产业园。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于 2021 年 1 月已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目前正开展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故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厂区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范围内。</p> <p>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吹注塑厂区）年产 800 万件吹注塑件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2016 年获得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项[2016]81 号文予以立项，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江淮汽车工业园汽配产业园，购置合肥彭玲胶管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6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83.41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800 万件吹注塑件。该项目于 2017 年建成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已达设计产能，年产 500 万件吹塑件（进气道上组件、进气道下组件、吹面左风道、吹面右风道、除霜左风道），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防尘罩、转向护罩、蓄电池盖罩、左脚踏板、右脚踏板）。</p>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陈超、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6 月 16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宝贵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0+30+20+0+0+50=100>60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吹注塑厂区）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吹注塑厂区）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吹注塑车间锯切工和破碎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合理布置吹注塑车间的注塑、吹塑生产设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建议将注塑、吹塑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西侧靠近侧墙区域。

3、针对破碎房、锯切房地面、设备积尘清理，建议采用真空泵吸移动式除尘器进行粉料/粉尘收集；锯切岗位可增设局部通风除尘装置，采用集尘罩进行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净化，收集的粉料可回收再利用。

4、建议用人单位增设集中浴室、妇女卫生室、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等。

5、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管理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加强车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3、按规范要求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指定专人负责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 **（五）应急救援措施**

1、用人单位在吹注塑车间作业场所现场设置应急救援柜，在应急救援柜中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药品和物品，应急救援柜存放的地方应保持在15m内10秒能够获取。

2、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与附近有条件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要求医院配置相关急救设施和药品。

## **二、持续改进性建议**

	<p>1、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2、用人单位应完善后续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在新员工入厂前及离岗人员离岗时组织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体检异常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排查职业禁忌症；</p> <p>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b>三、预防性告知</b></p> <p>1、对于车间内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应管理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身体健康。</p> <p>2、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3、用人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企业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三同时”内容，并对相关建议进行落实。</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b></p>	<p>2022. 6. 18</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